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中考理化实验考试标准化服务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中考理化实验考试标准化服务保障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奇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1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奇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2日